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9期（总第199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9 期

(总第 199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5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济南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3)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
(济政发〔2015〕6 号) (8)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部门分工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16 号) (1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临街单位门前市容环境管理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17 号) (25)

【部门文件】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济南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
抽测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建发〔2015〕4号） （27）

【审计结果公告文件】

第十届中国艺术节济南市执行委员会财务收支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5〕7号） （31）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18 号

《济南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已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经济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经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1 日

济南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2014 年 11 月 28 日济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4 月 1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五章 交通事故防范救援和快速处置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六章 交通安全社会治理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依法管理、社会参与的原则，实现与城乡建设相协调、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道路交通安全规划，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第五条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市政公用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相应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第六条 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统筹规划建设机动车、非机动车和人行道交通系统，合理配置道路交通资源。

第七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履行道路交通安全义务；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劝阻或者举报。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依法办理机动车登记手续后方可上道路行驶。未办理登记手续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按照规定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条 公路营运载客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工程渣土运输车和校车，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为记录仪，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 禁止生产、销售未列入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目录的机动车型。未列入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目录的机动车型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十二条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十三条 机动车所有人、驾驶人的住址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变更的，应当自变

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告知机动车注册登记地或者驾驶证核发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会展中心、旅客集散中心、物流中心、体育场馆和其他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居住小区等对交通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对道路交通有重大不利影响又无法消除的，规划部门不予批准。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应当科学规划公共交通设施，条件具备的应当规划建设换乘枢纽、公共交通专用车道、合乘车道、公交港湾式停靠站台、出租车临时停靠站点。

第十六条 城市道路应当保障自行车交通、步行交通的通行空间，合理设置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和自行车停放区。

第十七条 在城市干道以外的居住区道路、小街、窄巷等容易引起交通拥堵的区域，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建设（市政）、城管等部门完善微循环道路交通系统，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第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市市政公用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结合实际，制定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标准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时，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应当与道路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应当同步建设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所需的专用供电设施。电力供应企业应当为交通信号灯和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提供用电保障，所需电费由维护管理部门承担。建筑物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为在其建筑物上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提供便利。

乡村、集镇、居住区道路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公路穿村路段及陡坡、急弯、连续弯道、视线不良及其他危险路段，合理设置交通护栏、交通标志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第二十一条 道路限速标志的设置应当综合考虑道路设计速度、交通流量、沿线交通安全设施、交通事故情况等因素。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维护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维护管理。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在移交维护管理部门前由道路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损毁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维护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修复，排除隐患。

第二十三条 道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道路交通安全需要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及时增加、调整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第二十四条 临时占用道路、停车场从事大型文化、体育、商贸等活动影响道路交通的，应当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批。需要采取限制交通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

下列损毁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或者影响其功能的行为：

（一）遮挡交通安全设施；

（二）在交通安全设施上设置或者张贴广告牌、指路牌、宣传标语等物品；

（三）设置与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相混淆的招牌、符号、图案；

（四）设置干扰驾驶人视觉的红、黄、绿三色灯源或者其他容易产生眩光、反光效果的物品；

（五）其他损毁或者影响其功能的行为。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及依法协助指挥交通的人员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指挥通行。

第二十七条 驾驶机动车时，不得有下列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一）非紧急情况下急转、急停、骑线行驶；

（二）吸烟、饮食、向道路上抛撒物品或者以手持方式使用移动电话；

（三）赤脚、穿拖鞋。

微型、小型载客汽车后备箱载物应当固定箱盖，不得遮挡车窗。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

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变更车道不得妨碍其他车辆、行人正常通行；不得在导向车道内变更车道。

第三十条 机动车行经学校、医院、车站等公共场所出入口时，应当减速慢行、避让行人。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

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减速避让；遇老年人、儿童、孕妇、携婴者、盲人以及其他行走不便的残疾人横过道路，应当停车让行。

第三十二条 遇有消防车、救护车、警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让行：

（一）其他车辆向右侧变更车道或者靠道路右侧通行；

（二）通过交叉路口时，等待执行紧急任务的车辆通过后再通行。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

（一）傍晚至清晨前；

（二）遇有雨、雪、雾、霾、沙尘等能见度低时；

（三）行经隧道、涵洞时。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使用远光灯：

（一）照明状况良好时；

（二）可能影响同向机动车行驶时；

（三）与对向行驶的车辆会车时；

（四）车辆停止行驶时。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应当在停车场或者交通标志、标线规定的道路停车泊位内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法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

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在城市道路允许临时停车的路段停车的，不得妨碍行人和其他车辆通行，驾驶人不得离开车辆，上下人员或者卸载货物后立即驶离。

第三十七条 在道路上作业的市政公用、城管、城市园林绿化等单位的车辆及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每日七时至九时、十七时至十九时交通高峰时段不得作业，但应急、抢修等情形除外；

（二）在车行道作业时，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停车作业时，白天在来车方向不少于五十米、夜间不少于一百米的地点设置反光的安全警示标志；

（三）作业人员按照规定穿戴反光服饰。

第三十八条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时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高时速，不得违反规定载人、载物，不得加装棚架装置。

第三十九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时，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没有人行横道、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四十条 乘坐家庭乘用车时，未满十周岁未成年人应当坐后排座椅，未满四周岁儿童应当使用儿童安全座椅。

第五章 交通事故防范救援和快速处置

第四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

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道路主管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及时消除隐患。

第四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专业队

伍和专家队伍，健全应急、公安、安监、卫生计生、交通运输、环保等部门联动的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仅造成车辆轻微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且车辆可以移动的，当事人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对现场拍照或者标划事故现场位置后，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恢复交通。

前款事故地点在高架路、隧道的，应当将车辆撤离高架路、隧道；在高速公路上的，应当撤离至服务区或者高速公路以外。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仅造成车辆轻微财产损失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应当在撤离现场后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撤离现场后，双方就事故处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受理并依法调查处理。

第六章 交通安全社会治理

第四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推进交通安全诚信体系建设。

第四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违规生产机动车车辆的企业及产品、驾驶人培训机构培训质量等重要交通安全信息。

第四十七条 公安、交通运输、市政公用、安监、质监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监管责任，加强工作协调和沟通，建立信息共享制度。

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

行为、累积记分、处罚的执行和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况等信息予以记录，并方便查询。机动车所有人、驾驶人要求提供本人交通安全记录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免费提供。

用人单位雇用人员、保险机构办理保险业务需要参考机动车驾驶人交通安全记录的，可以要求被雇用人、投保人提供。

第四十九条 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聘用交通协管员。交通协管员应当在交通警察的指导下协助做好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等工作。

第五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做好本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第五十一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居）、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督促所属人员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好所属车辆的管理工作。

第五十二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的单位应当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或者确定专（兼）职管理人员，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人的日常监督。

以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等方式经营管理机动车辆的，应当约定各方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第五十三条 容易引发交通拥堵的车站、旅游景点、商场、医院、学校等场所，其经营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协助维护场所门口及周边的交通秩序。

第五十四条 与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的协会组织应当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发挥自管自律作用。

第五十五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志愿服务活动，或者为志愿服

务活动提供人员、资金、技术等支持。

第五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普法规划，通过多种形式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法制教育的内容，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

第五十七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交通安全公益宣传。

机场、车站、交通枢纽、广场、大型商场、公交车辆等管理单位应当利用电子显示屏、移动电视等开展交通安全公益宣传。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

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千元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第六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罚款。

第六十一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百元罚款。

第六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因让行产生的压线、闯红灯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处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与高速公路有关的道路交通安全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棚户区 改造工作的意见

济政发〔201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棚户区改造（以下

简称棚改）政策措施，切实解决棚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棚改

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中心工作，积极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需要，以改善群众住房条件为出发点，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科学规划、政策扶持的原则，全面加快棚改步伐，有力推动城市建设管理转型升级。

（二）目标任务。2015—2017 年，市本级计划改造国有土地上棚户区约 2 万户，棚户区居民居住条件明显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和形象全面提升，有效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多渠道筹集资金

（一）加大财政资金投入。认真做好中央、省级棚改奖补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申请、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同时，加大市、区财政资金投入，优先用于亟待实施改造且难以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棚改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返还区政府和市投融资平台的土地出让收入，重点用于棚改。（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二）积极争取信贷支持。抓住国家实施棚改信贷扶持的政策机遇，尽快策划整合和启动实施一批新项目，用足用好国家开发银行棚改专项贷款和其他金融产品。适时做好利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城市棚改安置房建设工作。有条件的土地储备机构要积极通过土地储备贷款方式融资。（牵头单位：市政府投融资管理办公室、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规范利用社会资金。完善社会资金参与棚改项目土地熟化工作机制，并

做好与原有土地熟化方式的过渡衔接。各区政府和市投融资平台可根据土地熟化成本、熟化周期及市场情况等，对参与土地熟化投资的社会资本给予一定比例投资报酬。各区政府和市投融资平台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配合衔接，积极采用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股权融资等模式，吸引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棚改。（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政府投融资管理办公室）

（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实施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核算，提高资金周转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各区政府和市投融资平台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核算土地熟化成本。市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各类棚改资金的监督和审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审计局）

三、明确规划控制

（一）统筹确定配套设施规模。结合现有配套设施情况，统筹考虑棚改项目配套设施设置。对建设用地规模受限，但确需单独占地的配套设施（如中小学、幼儿园等），可按相关规划控制要求的下限执行。（牵头单位：市规划局）

（二）适当提高配套公建比例。在满足住宅回迁安置需求的前提下，允许棚改项目适当提高配套公建规划建设比例，地上配套公建面积（不含配套教育设施）不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15%；因用地条件和项目实际需要，地上配套公建比例超过 15% 的，按照混合用地确定规划用地性质。（牵头单位：市规划局）

（三）执行旧区改建日照标准。棚改项目可执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GB50180—93（2002 年版）》确定的旧区改建日照标准，项目内住宅日照时数按照大寒日 1 小时控制，少数大寒日照时间

不足 1 小时的，可作为居住公寓。（牵头单位：市规划局）

（四）科学确定建筑退让距离。因客观条件限制或项目实施需要，棚改项目内规划建筑确需减少退让道路红线、城市绿线等距离，且对交通和环境无明显不利影响的，可酌情减少退让距离。（牵头单位：市规划局）

四、确保用地供应

（一）保障建设用地供应。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市投融资平台及各区人民政府，共同商定棚改用地年度供应计划，并根据该计划实行宗地供应预安排。棚改安置房用地在土地供应计划中单列，并优先供应。（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二）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棚改应坚持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原则，通过改变土地现状用途、优化用地布局、提高建设强度等方式，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和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棚户区及周边范围内的零星低效用地，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一并纳入改造范围。改造后暂不具备供地条件的地块，可先行纳入政府储备，结合区域功能需求安排临时使用。（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局）

（三）探索土地搭配出让模式。对收益性较差、市场化改造难度大的棚改项目，可采用“肥瘦搭配”或“新旧搭配”的方式，与旧城区内改造难度较小的项目或者新城区开发地块合理搭配，一并出让、同步实施。（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五、依法推进征收安置

（一）强化征收主体责任。各区人民政府为棚改房屋征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市投融资平台可委托区政府在约定的征收补偿总额和时限内完成房屋征收补偿工作。超出

约定补偿总额部分，由区政府承担；约定补偿总额结余部分，由区政府统筹用于辖区内房屋征收。（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二）合理确定征收时序。对具备分期实施条件的棚改项目，应当按照整体规划、安置先行、分期实施的原则，在规划策划时单独划分安置地块，并先行实施安置地块内的房屋征收，启动居民安置用房建设，再结合实际情况推动其余地块内的房屋征收。（牵头单位：市规划局、城乡建设委）

（三）积极推行货币化安置。房屋征收部门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货币补偿奖励幅度，引导和鼓励被征收人选择货币化安置，具体奖励标准在征收补偿方案中确定。符合条件的商品住房可作为棚改安置房。市房屋征收部门要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制定利用商品房实施棚改房屋征收安置管理办法，积极采取搭建购房平台、购买定制房源、发行房票等方式引导被征收人通过购买商品住房满足安置需求。国土资源、规划、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认真做好房屋征收货币化安置服务保障工作。（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委）

（四）规范安置房建设管理。加强棚改安置房规划建设和使用监管，建立安置房源动态信息数据库，实现房源规范管理和充分利用。积极探索安置房联动模式，根据全市棚改房屋征收安置需要，统一调配使用不同主体实施的棚改项目安置剩余房源。（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委）

（五）探索实施模拟房屋征收。结合棚改项目实际情况，开展模拟房屋征收试点工作。市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研究制定模拟房屋征收操作办法和程序，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委）

（六）切实提高房屋征收效率。市、区房屋征收部门要按照国家规定实施房屋征收，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且具备法定强制执行条件的，房屋征收部门及时启动司法强制执行程序，报市（区）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房屋征收部门要与人民法院加强工作衔接，规范相关工作程序和要件。（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委）

六、规范物业管理

（一）明确安置房物业管理责任主体。各区政府对辖区棚改安置房及配套经营性用房的使用管理和物业管理负总责。棚改安置房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与项目所在区政府办理物业管理和相关配套用房移交手续，明确移交后的相关权利义务。各区政府应当尽快建立安置房管理服务专项资金，督促街道办事处组织成立小区管理委员会，切实加强安置房物业管理。（牵头单位：各区政府）

（二）合理确定物业服务等级和收费标准。在充分考虑安置居民意愿和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安置房小区物业服务等级和收费标准。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向安置居民提供与收费标准相对应的物业等级服务。各区政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实行物业费减免，减免的安置房物业服务费，经审核认定后从安置房管理服务专项资金中列支，直接支付给物业服务企业。（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各区政府）

七、落实税费减免

（一）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参与棚改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按以下标准免征各类行

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参与前期熟化投资且代建安置房的，按照应安置面积计算；参与前期熟化投资未代建安置房的，按照应安置面积与实际建设安置面积的差额计算；未参与前期熟化投资但代建安置房的，按照实际建设安置面积计算。各区政府和市投融资平台承建安置房的，按照实际建设安置面积免征。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按照有关部门公布的目录执行。（牵头单位：市物价局、财政局）

（二）规范收费减免申报和审核。各区政府和市投融资平台应认真做好棚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减免申报审核工作，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核定棚改项目应安置面积、实际建设安置面积，并对相关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对虚报面积、违规扩大减免额度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牵头单位：各区政府、市投融资平台）

（三）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国家有关棚改安置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结合我市税收减免执行情况，进一步明确政策落实的具体标准和程序，确保棚改税收减免、政策宣传和纳税服务工作有效落实。（牵头单位：市地税局、国税局）

八、加强组织实施

市旧城更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城区国有土地上棚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棚改政策研究、规划计划编报、协调推进和调度监管等工作，并组织开展棚改工作考评。市国资委负责国有企业棚改工作组织协调和督导推进，切实做好所属国有企业职工发动、协助搬迁等工作，积极联系央属、省属国有企业参与棚改。市投融资平台、市国资委所属投融资机构和各区政府要认真履行棚

改主体责任，按照国家、省下发的棚改任务和市工作部署，创新工作思路，完善推进措施，切实提高棚改工作质量和效率。市发改、环保、国土资源、规划、城乡建设、住房保障管理等部门要进一步简化棚改项目审批程序和申报材料，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按照提前介入、容缺受理、并联审查、同步推进的要求，对符合相关规定的项目，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立项、环评、土地、规划、施工、房屋登记等审批手续。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按照本意见确定的任务分工，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市旧城更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国有土地上棚改项目。之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本意见发布之前启动的棚改项目中已按原有规定取得的相关审批、审查意见，原则上不再依据本意见进行调整。

各县（市）政府可参照本意见制定辖区棚改政策规定。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4 月 21 日

（2015 年 4 月 2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强化落实。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是市政府依法行政的重要依据，是对全市人民的庄严承诺。各责任单位务必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完成《政府工作报告》分工任务作为本单位工作的重中之重，强化责任，明确分工，狠抓落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如期完成。

二、细化任务，严格责任。各责任单

位应根据职责分工，抓紧研究制定重点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量化节点目标，做到目标更具体、任务更清楚。要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度，构筑自上而下抓落实的目标责任体系，形成分工明确、责权清晰、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市政府督查室将建立《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节点督查台账》，逐季开展督查调度和评价通报。要健全完善问责机制，对敷衍塞责、弄虚作假，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目标任务任务的，要通报批评并督促限期整改；对督促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造成严重影响的，应予以问责。

三、加强协调，合力推进。《政府工

作报告》任务分解的项目大多涉及多个部门，需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各牵头单位应积极主动负起责任，做好牵头组织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络沟通，统筹协调，确保完成工作任务。相关责任单位应密切协作，服从调度，积极协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主动向牵头单位报送工作落实情况，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各责任单位要明确 1 名分管负责人和 1 名督查联系人，于 4 月 24 日报市政府督查室（联系电话：66607950）。各牵头单位要于 4 月 30 日前，将 2015 年《政府

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节点任务目标和一季度落实情况填写《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节点任务填报表》，加盖公章后报市政府督查室，同时将电子版通过济南电子政务办公系统发市政府督查室督查一处邮箱。

附件：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节点任务填报表（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4 月 23 日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

一、2015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生产总值增长 8.5% 左右，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增长 10%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5%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5% 左右。农业、服务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4%、8.5% 和 9% 左右，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比重提高 1 个百分点左右。进出口增长 6% 左右，实际到账外资增长 5% 左右。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5% 和 10%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7‰ 以内，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年度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任务。（市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农业局、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物价局、卫生计生委、环保局等负责，黑体字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行政，狠抓改革攻坚，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一）坚持依法行政，更好履行政府职能。

1. 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公正执法。（市法制办、司法局等负责）

2. 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和程序，完善决策问责和纠错制度，对重要投资项目、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等重大行政决策实行目录管理。（市发改委、法制办、监察局等负责）

3. 加强重点领域政府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市法制办等负责）

4. 进一步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市法制办等负责）

5. 健全行政执法程序和监督机制，加强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完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市法制办、财政局等负责）

6. 科学构建市、县（市）区两级行政执法管理机制，稳妥推进重点领域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试点。（市法制办、编办等负责）

7. 完善行政复议制度和执法责任制，对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加强内部流程监督。（市法制办、编办等负责）

8. 以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为重点，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市政府办公厅等负责）

9. 深入开展“直面问题，践行承诺”问题整改活动，完善政府部门公开评议述职制度。（市监察局等负责）

（二）继续简政放权，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10. 制定公布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消除权力寻租空间，推进政府职能、权限、责任法治化。（市编办、法制办、发改委、商务局等负责）

11. 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取消、精简、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编办等负责）

12. 推动向县区、园区、基层放权放责，推进区域综合评价评估、企业设立“三证合一”。（市编办、工商局等负责）

13. 加快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深化“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实现“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一个窗口收费”，打造更加便捷高效公开的政

务服务平台。（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编办等负责）

14. 加强服务效能建设，强化电子监察、社会监督和落实督查，防止不作为、慢作为，打通工作落实“最后一公里”。（市监察局、市政府办公厅等负责）

（三）全面深化改革，抓好改革措施落地。

15. 按照市委市政府深化改革总体部署，聚焦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完善专项改革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落实督办责任，确保实现重点突破。（市委改革办等负责）

16.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政府预算体系，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市财政局等负责）

17.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创新优化产业扶持资金管理方式，编制实施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新模式。（市财政局等负责）

18. 深化地方金融改革，健全金融、债务风险防控化解机制，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市金融办、财政局等负责）

19. 深化国企国资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创新监管模式，鼓励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提高国有资本利用效率，继续推进 44 户国有困难企业帮扶解困和改革发展。（市国资委、发改委等负责）

20. 拓展民间资本投资领域，完善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市发改委、物价局等负责）

21. 继续扩大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范围。（市财政局等负责）

22. 做深做实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研究，扎实做好“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市发改委等负责）

三、以创新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催生经济发展新动力，着力打造省会发展新高地

（一）大力支持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发展。

23. 巩固提升碳化硅、铌酸锂晶体材料等技术优势，尽快扩大规模、延展产业链条，培育壮大以石墨烯、纳米银浆等为核心产品的一批新兴企业，打造半导体、光电子、光伏等新产业基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负责）

24. 积极发展信息经济，用好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和物流节点城市优势，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业态，扩大在智能制造、研发设计、电子政务等领域的应用，努力建设“智慧泉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局等负责）

25. 坚持培育和引进并举，加速推进建筑产业化发展，加快长清、章丘、济南建筑产业化基地建设，引进培育一批知名建筑部品生产企业，拓展市场，集聚发展。（市城乡建设委等负责）

26. 加快节能环保产业园区建设，推动节能环保设备、新能源装备、绿色建筑、节能环保服务业等领域跨越发展。（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城乡建设委等负责）

27. 坚持质量强市和商标品牌培育战略，打造“济南智造”自主品牌。（市质监局、工商局等负责）

（二）推进传统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28. 借势“中国制造 2025”和“互联网+”行动计划，加强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互动，优化生产要素资源配置，推进产业链不断细分和不同产业链之间整合重组，改造提升钢铁、化工、建材等传统

产业，培育发展产业新形态和新模式。（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负责）

29. 围绕交通装备、机械装备、食品药品等优势产业，支持中国重汽等重点企业扩规提效、创新发展，策划建设相关零配件专业市场和配套企业集聚区。（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局等负责）

30. 有序推进东部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力争 2016 年底前完成 38 家企业搬迁改造，积极发展工业旅游、现代物流、服务外包等产业，将老工业区打造成为高端产业集聚区和宜居宜业新城区。（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等负责）

（三）助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31. 切实落实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放宽市场准入，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等公共领域投资和国有企业改制重组，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孵化器、加速器及特色园区建设。（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发改委、工商局、国资委、科技局、商务局等负责）

32. 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除法律规定外，由企业自行决定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市发改委等负责）

33. 完善市、县、园区三级中小企业服务网络，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项目申报、法律维权等服务，推动个转企、小升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负责）

34. 落实好全国知名民企入鲁助推转调创洽谈会签约项目。（市发改委等负责）

35. 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培育发展行业协会和商会，形成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尊重民营企业家的良好氛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工商局、民政局等负责）

（四）集聚整合创新要素和资源。

36. 以济南高新区为龙头，加强创新

载体建设，重点推进山东信息通信研究院、国家超算济南中心等重大源头创新平台，以及创新谷、金谷、药谷、新材料产业园等基地建设，启动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前期工作。（市科技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天桥区政府等负责）

37. 落实我市《加快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的意见》和“科技十一条”，鼓励企业加强研发和承接转化先进适用科技成果，支持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机构及产学研基地，推广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等产学研合作模式，让更多科研成果走出实验室，变成推动发展的现实生产力。（市科技局等负责）

38. 提升科技服务功能，推进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科技与金融融合，加强金融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天使基金，深入实施领军企业、“小巨人”、“金种子”计划，推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市科技局、金融办等负责）

39. 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水平。（市科技局等负责）

40. 大力推动齐鲁人才特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建设，继续实施“5150”计划和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培养引进一批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和紧缺适用人才，发展壮大创新创业团队，让更多优秀人才圆梦济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等负责）

四、坚持城区经济和县域经济两翼驱动，优化经济发展空间格局，促进区域协调均衡发展

（一）推动城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41. 吸引大型企业集团、民营骨干企业将总部或区域性总部及研发、结算、销

售（采购）中心等落户济南，打造一批总部经济集聚区，形成更多税收亿元楼。（市发改委等负责）

42. 推进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加快企业股权、金融资产等综合性交易市场建设，支持更多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推动以民间资本为主的地方金融组织有序发展。（市金融办等负责）

43. 改造提升现有特色商业街区，重点策划打造一批新的国家级、省级文化旅游、商业休闲、创意设计特色街区。（市商务局等负责）

44. 规范提升一批传统专业市场，启动国家级综合农产品物流中心建设，提升邮政、快递便民惠民服务水平，打造城市共同配送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住宿餐饮、批零贸易等生活性服务业转型升级。（市商务局、农业局、邮政局等负责）

（二）做大做强县域经济。

45. 以园区为主要载体，强化招商选资和项目建设，补短板、培增量、抓两头、促中间，抓好 24 个中小产业集群发展，促进特色产业向主导产业转化，着力提升县域经济实力。（市商务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发改委等负责）

46. 进一步创新开发区管理、融资机制，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鼓励园区、企业建造多层厂房，引导有技术、有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进驻标准厂房，促进人才、信息、资金、设备、技术等生产要素向园区集聚，加快制造业服务化，促进明水经济开发区等园区转型发展、争先进位。（市商务局等负责）

47. 积极稳妥推进县域城镇化，以示范镇为龙头因地制宜发展特色镇域经济，打造一批工业强镇、农业重镇、文化旅游

名镇。（市城乡建设委等负责）

（三）深入推进南部绿色发展和北部跨河发展。

48. 扎实做好南部山区水源涵养、基础设施完善、乡村旅游、绿色产业培育等重点工作，稳妥推进南部生态经济区和生态新城建设。（市发改委、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城乡建设委、旅游局、历城区政府等负责）

49. 大力推动产业北跨，加快新材料产业园、鹊山龙湖度假区、济阳北跨产业发展区、商河经济开发区建设，加大对黄河以北地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力度，统筹布局产业、居住和公共服务项目，提升北跨发展承载力。（市城乡建设委、发改委，济阳县、商河县、天桥区政府等负责）

五、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努力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泉城

（一）为城乡发展提供规划保障。

50. 加快编制济莱协作区空间布局规划，推进 53 个片区控制性详规修编完善工作。（市规划局等负责）

51. 坚持保护与发展并重，以古城和老商埠区复兴为核心，组织开展新一轮济南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市规划局等负责）

52. 认真落实旧城更新专项规划，有序推进 81 个旧城更新和棚户区改造项目，增加便民服务设施，进一步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市规划局等负责）

（二）加强路、水、电、气、暖等基础设施建设。

53. 推进济青高铁、石济客专规划建设，实施国道 104 线改建工程，加快济东高速、二环西路南延等工程建设，力争年底实现二环南路全线通车。（市交通运输

局、发改委、市政公用局等负责）

54. 启动轨道交通 R1 线建设，加快 R2、R3 线设计立项，开展 M 线规划研究。（市轨道交通集团等负责）

55. 实施宝华街、经一路延长线等一批城市主次干道建设改造。（市市政公用局等负责）

56. 加快埕头湿地水源地和东区、雪山、旅游路、分水岭、官庄等水厂建设改造。（市市政公用局、水利局等负责）

57. 加快城市雨污分流和老旧小区危旧管网改造，推动大金等污水处理厂建设，开展第二轮建成区污水直排口整治，提高污水处理水平。（市市政公用局等负责）

58. 加快特高压工程和供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局部区域电网和“一户一表”改造力度。（济南供电公司等负责）

59. 优化城区天然气管网，推进东部应急调峰储配供应基地建设。（市市政公用局等负责）

60. 加强综合管廊、油气管线、人防设施、应急避难场所等地下空间规划建设，开展地下管线普查和市政设施维护专项行动，加快建设数字城市地理信息系统，确保城市安全运行。（市规划局、经济和信息化委、人防办、市政公用局等负责）

（三）提升交通和城市管理服务水平。

61. 针对市民反映突出的交通拥堵问题，狠抓规划策划、路网改造、管理整治和“公交都市”建设。（市公安局、规划局、市政公用局、交通运输局等负责）

62. 加快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和交通改善系统、中运量公共交通等规划实施，推进新东站、火车站北场站和一批公交枢纽建设，提升西客站客运枢纽换乘能力。

（市交通运输局等负责）

63. 加强停车场建设管理，改善交通微循环，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引导市民绿色低碳出行。（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负责）

64. 完善“市、区、街、居”四级管理网络，以城市管理标准化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长效化。（市城管局等负责）

65. 深入开展全民爱国卫生运动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圆满完成国家卫生城市创建任务。（市卫生计生委、城管局等负责）

（四）全力推进生态建设。

66. 坚决打好“治霾”攻坚战，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加大扬尘源头治理和管控，对钢铁、水泥、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限期治理，加快工业余热利用和燃煤锅炉达标升级，扩大清洁能源推广使用，新增公交车 70% 以上、出租车 100% 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完成改装淘汰 9.2 万辆黄标车、淘汰落后产能 153 万吨的任务。（市环保局、市政公用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城管局、城乡建设委等负责）

67.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现雨洪水科学利用。（市市政公用局等负责）

68. 实施以“河湖连通、五水润城”为重点的水系治理，完成卧虎山、锦绣川等“五库连通”工程，推进玉符河综合整治及流域地表水转地下水工程，巩固提升护城河、小清河等河道生态化治理成果，加快湿地公园建设，多措并举节水保泉，整治修复满井泉等 18 处名泉，省控重点河流基本消除劣五类水体，完成国家水生态文明市试点任务。（市水利局、市政公用局、林业局、城市园林局、环保局、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等负责）

69. 推进 100 个山体绿化工作，今年抓好 27 座破损山体治理、16 处山体公园建设、10 座山体绿化提升。（市林业局、城市园林局、国土资源局等负责）

70. 加快天下第一泉景区、千佛山和英雄山景区改造提升，加大城市出入口、主次干道及节点、开放式小区、河道两侧绿化提升和环境综合整治力度，新增造林面积 10 万亩，基本消除城区裸露土地，达到生态园林城市绿化指标要求和国家森林城市检查验收标准。（市城市园林局、林业局、城管局等负责）

71. 强化环保违法查处，在工业园区、环境公用设施等治污重点领域推行第三方治理，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的环保企业。（市环保局等负责）

六、把“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改革发展

（一）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与质量安全。

72. 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为核心，优化现代农业产业布局，提高区域农业生产和管理水平，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市农业局等负责）

73. 围绕 60 亿斤粮食产能工程，推进 120 万亩粮食高产创建功能区建设，力争粮食生产“十三连丰”。（市农业局等负责）

74. 继续搞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推进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山丘区水源工程、平原区坑塘整治、农业综合开发和土地综合整治，年内建设高标准农田 11.2 万亩。（市水利局、财政局等负责）

75. 探索水利设施管护新模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抓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市水利局等负责）

76. 深入实施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能力建设工程，组建科学研究、良种繁育、技术推广专业科技队伍。（市农业局等负责）

77. 全面推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强化全过程监管体系建设。（市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兽医局等负责）

78. 加快粮食产业园区建设，促进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市粮食局等负责）

（二）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

79. 深入推进农业产业化，大力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扶持农民合作社发展产后净化、分类分级、保鲜、包装等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引导工商资本搞好农产品精深加工、营销推广、品牌创立，加快农产品保鲜物流体系建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市农业局、商务局等负责）

80. 突出发展蔬菜、畜牧、林果、花卉苗木等特色产业，抓好“一区六园”等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开展农产品品牌创建工作。（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林业局等负责）

81. 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重点扶持发展 30 家农业龙头企业、30 家示范合作社、30 家示范性家庭农场、30 家农业示范园区、30 家蔬菜标准园和 30 家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园，以农业经营体系创新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市农业局等负责）

（三）全面深化农村各项改革。

82. 坚持依法规范操作，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市农业局等负责）

83. 加快建设农村产权市场体系，设立济南市农业融资担保资金。（市农业局等负责）

84. 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改革，建立土地股份合作社、集体资产股份公司等新型集体经济组织，搞好资产经营，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市农业局等负责）

85. 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鼓励农民以出租、转包、入股、托管等形式流转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市农业局等负责）

86. 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试点，以强化基层社和创新联合社运行机制为重点，打造服务“三农”发展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市供销合作社等负责）

87. 做好 100 个特困村帮扶工作，扎实开展精准扶贫，全面落实乡村扶贫解困“十项措施”，确保 6 万贫困农民增收脱贫、农村集体经济逐步壮大。（市委农办、市农业局等负责）

七、坚持引进来走出去相结合，推动对内对外开放相互促进，争创新一轮开放型经济新优势

88. 把握新常态下外向型经济新特点，研究制定《济南城市国际化行动纲要》，在更大范围集聚优质资源、拓展发展空间，推动新一轮对外开放，加快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市外办、商务局、旅游局、侨办、贸促会等负责）

89. 抓住中韩自由贸易协定签署的重大机遇，以建设中韩尖端产业合作济南先行示范区为突破口，与韩国重要城市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扩大产业协作和经贸往来。（市商务局等负责）

90. 坚持出口导向，落实国家出口退税新政策，做好出口基地和示范区建设，推进机电、冶金等传统出口产业以及高端机械加工、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科技型企业转型升级，培育出口竞争新优势，巩固传统国际市场。（市商务局、国税局、

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委等负责)

91. 大力开拓新兴市场,用好国家信保政策,更多地组织企业参加国际展会,扩大外贸发展新增量。(市商务局、贸促会等负责)

92. 推进“海外济南”建设,鼓励指导企业开拓海外市场,积极参与境外上市、跨境并购、研发合作、对外承包工程和设立分支机构。(市商务局等负责)

93. 围绕“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优化友城布局,推动更多企业走出去投资拓展。(市外办等负责)

94. 把打造对外开放平台放在突出位置,推进济南航空城、齐鲁外包城、中外合作产业园等园区规划建设,着力吸引国内外服务外包龙头企业来济发展,配套做好中高端人才引进培养,加快建设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促进服务贸易发展壮大。(市商务局、市政府口岸办、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等负责)

95. 进一步理顺综合保税区运营管理机制,加快核心区、配套区和进口商品保税展示交易中心规划建设,借鉴上海自贸区成熟经验,最大限度发挥综合保税区保税加工、保税物流、国际贸易、口岸通关四大功能,打造外向经济发展桥头堡。(市政府口岸办、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等负责)

96. 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应用,协调推动济南和青岛海关创新业务协作,实现区域通关一体化,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市商务局、市政府口岸办等负责)

97. 实现招商引资新突破。准确把握先进地区与我市发展的阶段性差异和产业转移趋势,发挥济南科教、人才、区位、资源、产业基础等比较优势,盯住中关村

等国内高端产业集聚区,加大力度定向招商,提高省会产业层次。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围绕国家三大支撑带发展战略和制造业升级十大重点领域,策划实施主题招商活动,引导市外资金参与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协调发展。按照省会城市群经济圈“一个高地”产业定位,错位招商,引导资金投向优势产业、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总部经济,形成与周边城市产业协作配套的良性发展机制,打造带动区域融合发展的“服务型”和“创新型”增长极。(市发改委、商务局等负责)

八、挖掘利用好丰厚的文化资源,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一) 积极促进文化事业发展。

98.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公共博物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免费开放,启动市博物馆新馆等文化设施建设,继续提升百座博物馆并纳入规范管理。(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负责)

99. 扎实推进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等文化惠民工程,扶持 100 个贫困村建设文化大院,建设 50 个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打造 40 个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示范点、40 个规范化公共电子阅览室。(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负责)

100. 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市教育局等负责)

101. 深入实施文艺精品工程,引导创作具有民族风格、时代精神、地域特色的精品力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负责)

102. 推动历史文化名城复兴,加强齐长城、城子崖、东平陵故城、大辛庄遗址等文化遗产保护,改造提升一批老街、

老宅、老院落等历史景观，开展“乡村记忆”工程，在美丽乡村建设中抓好各级示范村建设，保护好传统村落，更多地留住城乡的人文特色和历史记忆。（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负责）

103. 推进第二轮地方志编修。（市史志办等负责）

（二）发展壮大文化产业。

104. 深化文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打破条块分割格局，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兴办文化企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负责）

105. 引导国有文化经营单位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负责）

106. 积极培育多层次文化产品和要素市场，支持文化企业上市或挂牌交易。（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负责）

107. 依托英雄山文化市场和国家动漫产业基地等载体，吸引文化企业集聚发展。以创意设计、影视制作、出版发行、演艺娱乐、动漫游戏为重点，实施产业项目带动工程，促进文化与科技、信息融合，支持济南出版、济南演艺、舜网传媒等企业做大做强，培育一批骨干文化企业 and 文化品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负责）

108. 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推动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走出去。（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负责）

109. 加强文化执法，营造良好环境。（市文化执法局等负责）

（三）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110. 深入挖掘济南历史文化资源，在资源整合、策划包装、内涵提升上下功夫，打造“文化泉城”、“天下第一泉”、“百年商埠”等一批文化旅游品牌。（市旅

游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城市园林局等负责）

111. 推进方特东方神画、龙冈梦幻星空等项目开园运营，提升乡村旅游品质，吸附更多增量消费。（市旅游局等负责）

112. 编制全市文物古迹和景区景点地图，加快建设全市智慧旅游服务中心。（市旅游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负责）

113. 精心筹办好第三届泉水节等重要节会，进一步提升“泉城济南”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市旅游局、济南日报报业集团等负责）

九、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社会事业改革发展，更好地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盼

（一）做好 18 件民生实事。

114. 为农村义务教育贫困家庭非寄宿生提供生活费补助。自 2015 年起，为农村义务教育贫困家庭非寄宿生提供生活费补助，资助比例按照农村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学生总数的 8% 确定，资助标准为 800 元/生/年。（市教育局负责）

115. 为注册托幼机构在园儿童免费查体。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注册托幼机构在园儿童进行免费查体，查体率达到 90% 以上。（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116. 新增社会养老床位 3000 张以上。大力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新建一批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新增社会养老床位 3000 张以上。（市民政局负责）

117. 开办“家庭电视老年大学”。在济南教育电视台开办“家庭电视老年大学”，为老年人足不出户学习书法、绘画、声乐、舞蹈等老年大学课程提供便利。（市老龄办负责）

118. 残疾人万人培训就业。全年培训残疾人 8000 名，残疾人新增就业 2000 名。（市残联负责）

119. 提高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 320 元提高至 380 元。（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120. 新开工公共租赁住房 4400 套。新开工公共租赁住房 4400 套，不断解决城市住房困难居民和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困难。（市住房保障管理局负责）

121. 改造农村危房 2000 户。组织改造农村危房 2000 户，优先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安全住房。（市城乡建设委负责）

122. 解决 20 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推进水源工程、供水管网及配套工程建设，解决 20 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市水利局负责）

123. 开辟公交线路 20 条，更新绿色公交车 400 辆。开辟公交线路 20 条，更新绿色公交车 400 辆，完善乘客出行综合服务信息系统。（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124. 打造智能化交通管理平台。搭建济南交警公众服务平台，建设 APP、微信、微博等多个移动互联网信息渠道，开展各类交管业务查询，提供交通诱导、事故快处、自助移车等多种服务。（市公安局负责）

125. 实施新增千万平方米供热能力工程。实施东区燃煤替代供热长输管网工程，重点建设工业北路、工业南路等约 23.6 公里长输管网，竣工后增加约 2000 万平方米的供热能力，缓解东部地区供热矛盾。同时，可替代东部地区环保措施较差的小型热源厂及锅炉房，有效改善空气

质量。（市市政公用局负责）

126. 柴油黄标车“黄改绿”。引导鼓励符合省、市规定要求的柴油黄标车，通过加装排气净化装置，使其颗粒物排放达到绿标水平，换发“黄改绿”标志，按绿标车进行管理，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柴油黄标车全部完成治理改造。做好“黄改绿”车辆补贴资金核发兑付工作。（市环保局、公安局负责）

127. 完成市区 26 座山体绿化。完成绕城高速内和长清大学园区山体绿化 26 座，其中山体绿化提升 10 座，建设山体公园 16 处，在山体公园内设置健身路径。（市林业局、城市园林局、体育局负责）

128. 构建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构建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在 10 个县（市）区建立综合法律服务中心和法治文化教育基地，在街道（乡镇）建立法律服务工作站，在 1000 个村（居）设立法律服务点。在全市 10 个县（市）区法院、看守所全部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7000 件以上。（市司法局负责）

129. 建立农民工服务（维权）在线网络平台。建立集微信、微博、网站于一体的农民工服务（维权）在线网络平台，实现农民工足不出户即可维权、享受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130. 大型商场超市食品安全查询机覆盖率达到 100%。全市大型商场超市的食品安全查询机覆盖率达到 100%，为群众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查询服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131. 新建 40 个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示范点。新建 40 个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示范点，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带动全市群众文化活动的开展。（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负责)

(二) 鼓励大众创新创业。

132.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加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做好结构调整、过剩产能化解中失业人员的再就业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

133. 完善创业融资扶持体系, 筹建我市首所创业大学, 推进县(市)区创业学院建设, 抓好省、市创业型街道社区创建, 培育推出更多众创空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

134. 完善农民工综合服务五级网络, 为农民工就业、培训、权益保障提供优质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

135. 健全劳动用工机制,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

136. 全市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稳定在 85% 以上, 援助就业困难人员应扶尽扶, 新增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5.2 万人, 新增城镇就业 10 万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

(三) 着力提升保障水平。

137. 统筹考虑城乡社会保障一体化发展, 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完善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

138. 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和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

139.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75 元提高到 85 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

140. 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320 元提高到 380 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

14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由人均 35 元提高到 40 元。(市卫生计生委等负责)

142. 继续做好城乡低保和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等负责)

143. 加快公共租赁住房、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其中新开工公共租赁住房 4400 套。(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城乡建设委、规划局等负责)

144. 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健全留守儿童、残疾人等重点人群权益保障体系, 实施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 重点救助对象结算比例提高到 70%。(市民政局、妇联、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

145. 抓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培育发展养老产业, 促进医疗、养老、保健等多行业融合发展。(市民政局、发改委、卫生计生委等负责)

(四) 大力发展社会事业。

146.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推动更多中小学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让孩子们有更多时间认识自然、发展兴趣、增强体魄。(市教育局等负责)

147. 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发展一批急需的特色专业、特色学科、特色学校, 培养更多技能型、实用型人才。(市教育局等负责)

148. 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加快公立医院改革, 发展社会办医和医师多点执业, 深入实施“智慧健康”工程, 提高人口优生优育水平, 创建健康城市。(市卫生计生委等负责)

149. 盘活用好体育场馆资源, 推广全民健身运动, 做大做强体育产业。(市

体育局等负责)

(五) 深化社会治理创新。

150. 按照“政府扶持、社会运营、专业发展、项目合作”的思路，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专业人才队伍为支撑的社会服务管理新机制。(市民政局等负责)

151. 培育一批基层组织和社会组织，承接更多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市民政局等负责)

152. 充分发挥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作用，加快网格化管理全覆盖，推动社会服务管理向基层末梢延伸。(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民政局等负责)

153. 抓好村(居)委会换届选举收尾工作。(市民政局等负责)

154. 积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负责)

155. 从严抓好安全生产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市安监局等负责)

156. 深化平安济南建设，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防范和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市公安局等负责)

157. 加强普法宣传工作，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市司法局等负责)

158. 健全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提高处置公共安全危机和突发事件的能力，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市信访局、公安局、市政府办公厅等负责)

159. 深化文明城市、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村镇创建活动，推动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常态化，不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市文明

办等负责)

160. 加强国防和民兵预备役工作，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争创双拥模范城“八连冠”。(市民政局、济南警备区等负责)

161. 继续做好民宗、人防、侨务、对台、地震、气象、档案、仲裁等工作。(市民族宗教局、人防办、侨办、台办、地震局、气象局、档案局、济南仲裁办等负责)

十、切实加强政府作风建设

162. 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牢固树立群众观点，持之以恒纠正“四风”，认真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坚持党风廉政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考核，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市监察局等负责)

163. 加大财政预决算、重大项目审计力度，严格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市审计局等负责)

164. 推进公车改革。(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发改委、监察局等负责)

165. 所有公务人员和一切公务活动都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切实做到廉洁勤政。(市财政局等负责)

166. 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严格执行市人大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意见，高度重视社会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市政府办公厅等负责)

(2015 年 4 月 23 日印发)

JNCR - 2015 - 002000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临街单位门前市容环境管理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加强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进一步巩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有效落实临街单位门前市容环境管理责任，调动全社会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和《济南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济南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临街单位门前市容环境管理通知如下。

一、把握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中心任务，全面加强临街单位门前市容环境管理，坚持区为主体、街道（镇）负责、部门履职、行业监管、公众参与的原则，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奖惩措施，依法严格管理。力争到 2016 年底，临街单位门前市容卫生、环境秩序全面改善，并持续保持、提升，努力打造清洁优美的宜居宜业环境。

二、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区

（一）明确责任单位。我市城区道路两侧的临街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居（村）民委员会、居民小区管理单位、个体工商户为门前市容环境责任单位。其中，物业公司管理的居民小区，责任单位为该物业公司；住户工作单位管理

的居民小区，责任单位为该工作单位；建设工地的责任单位为该项目建设单位；待建地块的责任单位为土地使用权人；临街房屋、院落、场地等出租的，责任单位为承租者（有特定约定的，按其约定予以明确）。责任单位不明确的，由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协商确认。

（二）划分责任区。临街单位市容环境责任区分为环境卫生责任区和市容责任区。环境卫生责任区为各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城管部门或环卫管护中心依法划定的卫生责任区；市容责任区原则上根据临街单位规划红线内的区域确定。各临街单位市容环境责任区具体范围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会同城管部门予以明确。

三、落实门前市容环境责任

（一）签订《承诺书》。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与临街单位签订《承诺书》，依法明确临街单位市容环境责任区范围、内容标准、惩处措施和投诉举报途径等。临街单位市容环境责任的基本内容、标准由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城管委）办公室负责制定。

（二）落实“路长”责任制。进一步明确“路长”在临街单位门前市容环境管理中应履行的责任，将临街各类在建工程、批发市场、便民市场、早（夜）市以

及学校、医院、公园、广场、车站等场所、单位门前市容环境责任落实情况作为重点，建立工作机制，加强督促协调和检查管理。

（三）实施分级巡查。各级城管委办公室要建立以巡查发现、行业处置、跟踪问效为主要内容的综合巡查机制，落实网格化巡查人员和责任，坚持综合巡查与行业巡查相结合，确保每日 6 时至 21 时不间断巡查，并优化流程，提高时效。建立巡查记录和管理台账制度，将每次巡查情况及时记录在册，作为门前市容环境责任制考评依据。

（四）实行日常考评。各区要制定临街单位门前市容环境管理考评办法，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具体组织实施，依据日常巡查管理台账记录、上级巡查发现的问题以及群众自治组织、新闻媒体、群众代表意见等，对临街单位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衡量，按月评定，并以适当形式公布评定结果。

（五）抓好示范带动。各区要及时总结有关情况，认真做好示范引领工作，对维护市容环境秩序做出突出成绩的示范单位（业户），要大力宣传推广典型经验，以点带面促进整体管理水平提高。

（六）督促履行责任。对不履行门前市容环境管理责任的临街单位，依据有关规定采取批评教育、警告、限期改正等管理措施；对拒不履行责任或拒不改正的，以及违反市容环境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予以查处，造成恶劣影响的，要同时予以曝光和通报。临街单位对开展门前市容环境管理工作的意见，可向有关部门反映或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四、强化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城管委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市临街单位门前市容环境管理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检查考核等工作。市城管执法、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环保、食品药品监管、商务、工商、市政公用、城市园林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有关管理工作。各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为落实辖区临街单位门前市容环境管理责任制的第一责任人，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为直接责任人，要切实做好协调落实、检查考评、典型引导等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相关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行业自律。教育、卫生计生、城乡建设、城市园林等部门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开展门前市容环境自律与自管工作，督促指导本行业、本系统的临街单位维护好门前市容环境秩序。临街各类设施所有权单位、管理单位、经营单位要切实做好相关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三）落实资金装备。根据各街道（镇）门前市容环境管理工作实际情况落实资金投入，以区级财政投入为主，市级财政给予一定资金补助。按照工作需要，配足配齐日常巡查车辆和相关通讯设备、取证设备、作业工具等，实现市、区、街道（镇）三级城管指挥系统业务对接。依据有关规定，在重要道路、重点场所和区域安装辅助管理的电子监控设备，或整合利用现有公共资源设备装备实施资源共享。

（四）抓好队伍建设。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根据辖区面积、人口密度、区域特点、公共场所等情况合理分工和配置城管人员，采取组织群众参与、社会招聘、服务外包等形式加强街道（镇）城管

队伍配置。加大城管人员培训力度，重点抓好专职招聘协管人员业务培训，建立基层城管人员考核和持证上岗制度，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努力打造依法行政、文明管理、热情服务、言行规范的基层城管队伍。

（五）建立激励机制。将门前市容环境管理工作纳入城市管理综合考评体系，市、区、街道（镇）分别实施目标管理责任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目标考核机制，并及时公开考核结果。要建立工作约谈和问责制度，对工作落实不力的，由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对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六）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有关部

门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电台、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加强门前市容环境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教育引导临街单位积极落实门前市容环境责任。广泛发动市民自愿加入百姓城管队、城管志愿团等自治组织，积极劝阻、监督、举报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行为，形成全社会支持、关心、参与社会管理的良好氛围。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4 月 23 日

（2015 年 4 月 23 日印发）

JNCR-2015-0150001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济南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办法》 （试行）的通知 济建发〔2015〕4 号

各县（市）区、高新区建委（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 5 号部令），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保证建筑工程质量，现制

定印发《济南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10 日

济南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 号）及相关技术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工程，在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子分部）工程施工及工程质量验收前，应对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抽测。

监督抽测的检测结果作为工程质量监督的重要依据，监督抽测项目和数量可替代对应进场复验或验收检测项目和数量。

第三条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全市工程质量监督抽测（以下称监督抽测）的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县（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监督抽测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委托所属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

各级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负责监督抽测项目的检测试验工作。未设有检测机构或检测机构不具备检测试验资质和能力的，由上一级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检测机构负责相应检测试验工作。

第二章 结构工程监督抽测

第四条 基桩承载力及桩身完整性按以下规定进行监督抽测。

（一）对于住宅小区等成片开发的建设项目，按同一建设单位、同一标段、相同地质条件、同一桩型、同一施工工艺、同一桩基施工单位每 5 个单位工程（不足 5 个单位工程的按 5 个单位工程计算）抽测一个单位工程。抽测的单位工程可采用高应变法检测桩的承载力，采用低应变法或声波透射法检测桩的完整性，抽测数量按《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执行。

（二）对于使用国有资金的省、市重点建筑工程，每单位工程应采用高应变法抽测不少于总桩数 1%，且不少于 3 根桩进行基桩承载力检测；采用低应变或声波透射法抽测不少于总桩数 5%，且不少于 10 根桩进行基桩完整性检测。

第五条 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应按同一建设单位、同一标段、同一厂家、同一品种规格每 5 个单位工程（不足 5 个单位工程的按 5 个单位工程计算）抽测一组试样。

第六条 防水材料试样主要检测项目如下：

（一）沥青基防水卷材：拉力、最大力时延伸率、不透水性、低温柔性、耐热性；

（二）高分子防水卷材：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撕裂强度、低温弯折性、不透水性；

（三）防水涂料：表干时间、实干时间、固体含量、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不透水性、低温弯折性。

第七条 钢筋原材试样主要检测项目包括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或最大力总伸长率、重量偏差等；钢筋焊接和机械连接试样应进行抗拉强度检测。

第三章 装饰阶段监督抽测

第八条 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抽样数量按本规定第五条执行。

第九条 外窗试样主要检测项目包括抗风压性能、气密性能、水密性能、保温性能。

第十条 插座、开关、电线、配电箱等电气产品试样主要检测项目如下：

（一）插座：额定值、分类、标志、防触电保护、接地措施、端子、固定式插座的结构、接地触头的工作、温升、分断容量、拔出插头所需的力、机械强度、耐热、螺钉和载流部件、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电痕化；

（二）开关：额定值、分类、标志、防触电保护、端子、结构要求、开关机构、温升、通断能力、机械强度、耐热、螺钉和载流部件、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三）电线：导体电阻、2500V 电压试验、70℃时绝缘电阻、结构检查、绝缘厚度测量、外径测量、不延燃试验、绝缘线芯 2000V 电压试验、护套厚度测量；

（四）配电箱（配电板）：防护等级、结构和标志、温升极限、介电性能、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第十一条 管材（件）试样主要检测项目如下：

（一）塑料管材：密度、不透光性、纵向回缩率、液压试验、简支梁冲击试

验、维卡软化温度试验、二氯甲烷浸渍试验、落锤冲击试验、拉伸屈服强度；

（二）塑料管件：密度、不透光性、静液压试验、烘箱试验、坠落试验、维卡软化温度。

第十二条 保温材料试样主要检测项目如下：

（一）EPS 板、XPS 板、硬泡聚氨酯板、岩棉板、玻璃棉板、改性酚醛泡沫板应抽测密度、导热系数、压缩强度、燃烧性能；

（二）玻纤网应抽测单位面积质量、拉伸断裂强力、耐碱性。

第四章 附加监督抽测

第十三条 监督机构在监督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况时，应进行附加监督抽测。

（一）监督抽检时初步判断相应部位质量存在缺陷，应按本办法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条进行相应监督抽测。

（二）施工现场相应批次混凝土或砂浆试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应按本办法第十四、第十五条进行相应监督抽测。

1. 留置试件不足或养护条件不符合要求；

2. 试件管理混乱，试件无标识或标识不清晰，不能区分所代表的工程部位；

3. 不在工程现场制作或养护试件；

4. 制作、购买或使用虚假试件。

（三）未按要求进行建筑材料见证取样送检和工程实体验收检测。

（四）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检测结论。

（五）生产企业生产过程弄虚作假，不能保证产品质量。

（六）其他应进行附加监督抽测的情况。

（三）至（六）条附加监督抽测的项目及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由监督机构具体确定。

第十四条 工程实体承重砌体砂浆强度附加监督抽测时，检测机构应先对相应部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不到要求的，应在相应检验批内随机（图纸结合现场，下同）选取 6 道墙体，作为 6 个测区进行扩大检测，若仍达不到要求，则应按规范对单位工程实体承重砌体砂浆强度进行整体检测。检测宜选用原位轴压法。

第十五条 工程实体混凝土强度附加监督抽测时，检测机构应先对相应构件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不到要求的，应在相应检验批内按以下规定扩大检测。

（一）砖混结构随机选取 3 道挑梁（或单梁）进行检测。

（二）混凝土结构当水平构件和竖向构件的混凝土强度等级相同时，框架结构随机抽取 2 棵柱和 1 根梁进行检测，框剪结构随机抽取 1 棵柱、1 道墙和 1 根梁进行检测，剪力墙结构随机抽取 2 道墙和 1 根挑梁（或单梁）进行检测。

（三）混凝土结构当水平构件和竖向构件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同时，框架结构随机抽取 3 棵柱和 3 根梁进行检测，框剪结构随机抽取 2 棵柱、1 道墙和 3 根梁进行检测，剪力墙结构随机抽取 3 道墙和 3 根挑梁（或单梁）进行检测。

当扩大检测结果仍达不到要求时，应由检测机构按规范对单位工程实体混凝土强度进行整体检测。

相应构件检测及扩大检测宜选用钻芯法，当钻芯法不适用时可采用回弹法；整体检测可采用回弹法，但必须使用钻芯法进行修正，每个检验批用于修正的芯样不应少于 6 个。

第十六条 工程实体钢筋保护层厚度监督抽测时，检测机构应先对相应部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不到要求的，应在相应检验批内按以下规定进行扩大检测。

（一）砖混结构抽取 5 件现浇板；混凝土结构抽取 5 件现浇板；有悬挑现浇板的工程另外抽取 3 件悬挑板。

（二）每件现浇板抽测 6 根钢筋，现浇板上部钢筋应在距墙（或梁）不小于 500mm 处检测。

当扩大检测结果仍达不到要求时，应由检测机构按规范对单位工程实体钢筋保护层厚度进行整体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可采用钢筋扫描仪进行检测，必要时可进行破损检测验证。

第五章 监督抽测程序

第十七条 监督抽测的取样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见证下，由监督人员现场随机抽取有代表性的试样并进行封样，同时填写《监督机构现场抽样单》（见附件，略），检测样品由建设（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送至检测机构办理检测试验手续进行检测试验。

对结构实体的现场抽测，应由监督人员现场确定检测部位并做标识，同时填写《监督机构现场抽样单》，建设（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应持相关工程技术资料至检测机构办理检测试验手续。

监督抽样人员应是监督机构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见证人和抽样人，应当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

第十八条 检测试验手续办理完毕后，检测机构应于 2 日内组织检测人员开展检测工作，检测人员应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证。

检测机构在检测试验完成后应于 3 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内容完整，结论准确。检测报告经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相应监督机构确认后，由施工单位归档。

检测结果表明建筑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质量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应由监督机构责成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第六章 罚 则

第十九条 建设（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生产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抽测或拒不配合监督抽测工作的，应给予记录不良行为、通报批评、责令停工（产）整改等处理。

第二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鉴定结论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监督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抽测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给工程质量造成隐患的，应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原有规定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2015 年 4 月 10 日印发）

第十届中国艺术节济南市执行委员会 财务收支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5〕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4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30 日，市审计局对第十届中国艺术节济南市执行委员会 2012 年至 2014 年 3 月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0 年 7 月 22 日，济南市成立第十届中国艺术节济南市筹备委员会，2013 年 8 月 15 日更名为第十届中国艺术节济南市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执委会）。主要职能是全面完成“十艺节”各项筹办承办工作任务。市执委会设办公室、人事

部、新闻宣传部等 14 个职能部室，工作人员 249 人。市执委会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已纳入结算中心集中核算。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市执委会坚持“节约办会”原则，会计资料基本符合《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以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核算清晰，资金支出审批程序把关比较严格，资金使用效益总体较好。制定了财务资产相关审批程序。市场开发部借鉴了第十一届全运会市场开发的经验，在“十艺节”山东省筹委会市场

开发政策的基础上，结合济南实际，制订了济南市“十艺节”市场开发、招商的系列政策。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临时账户收支未及时纳入财务账内核算。截至 2014 年 3 月，赞助收入及部分票款收入等合计 2591833.24 元和“十艺节”移动厕所租赁费用、账户管理费用等支出合计 2038814.50 元未纳入市执委会财务账中进行核算，造成市执委会财务收支不完整。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执委会已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将该临时账户的收支情况与“十艺节”的财务收支合并，完整核算“十艺节”的财务收支情况。

（二）部分业务未执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476084 元。市执委会在制作道旗、宣传展板等业务时采用协商选定等方式自行采购，未执行政府采购。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执委会对部分项目按照事后采取政府采购中标最低价结算，从价格上予以规范。

（三）赞助物资管理不规范。一是价值 1646171 元的物资未纳入市执委会财务统一登记、入账管理。二是价值 686620 元的物资未附赞助单位赞助物资明细清单等原始凭证。三是领用出库的物资价值 2382091.80 元未附使用明细清单。四是部分物资账实不符。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场开发部、办公室与财务监察审计部三方按照合

同约定数量、使用用途分别梳理了入库数量、出库数量和账簿三统一，手续不全的及时补办，数量不符的进行了核对、调整。

（四）未经市执委会批准擅自转移部分票款收入 551820.70 元。“十艺节”结束后，济南报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未与市执委会结算的情况下，2014 年 3 月，私自从专用账户转入公司账户 551820.70 元，与该公司资金混用。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济南报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与市执委会财务监察审计部办理了财务决算。

（五）因提供资料不全，造成审计组无法确认售票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根据《售票项目明细报表（总）》、《铁路文化宫售票汇总表》统计，济南报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共计代售票 2368 张，应收票款 281760 元。该公司提供会计资料显示，共计收票款 126772 元。市场开发部和济南报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除提供售票发票存根、临时账户流水清单、购票单位名称及总金额外，未提供售票场次、售票张数、各票面价格售票张数、购票单位购票张数等相关售票记录资料。

对审计查出的上述问题，已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济南市审计局

2015 年 4 月 24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j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9 期

5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